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的制度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吴淳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部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副所长；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湖南容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合伙人；2019 年 8 月至今，任长沙容融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长沙通达汇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华纳药厂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备注
吴淳	4	4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上述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按规定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外，本人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提出异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	5	5	0	0
第四届董事会	1	1	0	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并/或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本人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4	0	0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1	0	0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4	0	0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讨论与沟通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2024 年 12 月，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沟通，我们委托康彩练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定期了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在年审期间，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办公室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询问被审议议案相关的事项详情，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视频会议、微信通信、邮件往来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长期有效沟通，定期获取公司最新运营情况，同时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重大事项进展，重视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能及时落实反馈，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按规定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评价、审计等相关工作，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投票同意。吴桂英女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了变更。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是结合公司研究与开发活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贴合公司研发业务实际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肖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本东先生、徐燕先生、高翔先生、谢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淳先生、张鹏先生、康彩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黄本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徐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黄本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翔先生、肖建先生、周志刚先生、窦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桂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乔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投票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选举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

2024年12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十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442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95%。本人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投票同意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使用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认真勤勉，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仔细审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未来，我们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淳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淳',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 淳